

沈阳市智慧产业科技专项

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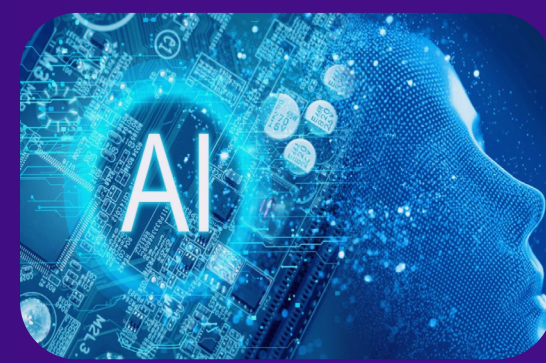


沈阳市智慧产业专项

是指以“解决现实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痛点、难点”为目标，应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本地生产、生活等应用场景，提升沈阳数字经济产业水平，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率先落地的智慧产业项目。

支持方向

本专项重点支持5G、网络信息安全、新一代人工智能、智能终端制造、智能传感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平台、智能制造系统、智能生产线和智能工厂、智慧城市等智慧产业在建设中，产生的研发设计、施工工艺、数据加工、测试分析等科研活动项目。



考核重点

智慧项目的主要考核指标包括：

(以下指标要量化、有依据、可考核。)

创新指标：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或产业共性技术，获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装备；

经济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应用情况及效益等；

本地场景应用：

项目在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实践应用基础。项目实施区域或地点必须在沈阳市内。

其他指标：

人才（团队）建设情况。



支持方式

智慧产业专项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择优予以支持，对以企业为实施主体的，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10%**最高**300**万元后补助；

对以院所、高校为实施主体的，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10%**最高**50**万元后补助。

由沈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列支。鼓励社会资本和社会资金参与智慧产业专项项目实施。

当年同一单位资助项目不超过2项。

支持对象及申报条件

智慧项目承担单位应为在本市行政区域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科技创新和协同能力强的企业、院所及高校。

智慧项目除满足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基本申报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企业为申报主体

01 高投入

项目实施周期内，申报项目总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且申报单位2020年度R&D经费支出达到**200**万元以上。

02 引领性

项目在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实践应用基础。

03 高能力

项目所属单位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行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应用前景，可引领行业发展。

04 本地化

项目实施应用区域或地点必须在沈阳市内。

01 高水平

项目技术水平应为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要有前瞻性。

02 高层次

项目研发团队及领军人应具有一定的技术引领能力和学术能力。

03 高能力

项目所属单位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行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应用前景，可引领行业发展。

04 本地化

项目实施应用区域或地点必须在沈阳市内。

院所、高校为申报主体

项目单位及项目组成员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评审方式及实施周期



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



智慧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



市科技局对申报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与信用，以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

申报要件

项目申报书

经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项目前期研发经费投入审计报告；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地产业化并实现销售收入证明材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有效期3年，市级现行相关支持政策以本细则为准。

涉企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1:1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